

## **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在2016年3月21日送达董事、监事，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应到9人，实到9人。董事长陈鸿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、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5、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以公司2015年末的总股本1,022,739,30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2.60元（含税），计265,912,220.08元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6、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7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8、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9、关于公司及所属企业2016年借款及担保预算的议案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10、同意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以 3.5 亿元的价格向上海重型机床厂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上海华宁路 190 号、景谷路 289 号的房屋土地及部分资产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5 名，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